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远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的执业水准，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预计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;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鉴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贡献,董事会制定了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,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为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8年4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全部议案,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